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5〕10号

关于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扩建商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商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商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落水河乡落水河村西1公里处。在灵丘县京力瑞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22219.98m2，不新增占地。新建操作间2间共50平方米，进行场地硬化200平方米，购置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组、平皮带机、斜皮带机等机械设备，预计年新增混凝土产能2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0.8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140224-89-01-141674”。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个水泥筒仓粉尘合并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煤灰筒仓与矿粉筒仓粉尘合并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将现有上料斗进行改造，同本项目上料一侧均采用软帘遮挡，安装集尘罩将原有上料粉尘合并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搅拌废气、现有工程改造排放口的搅拌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中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中表2标准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暗沟排入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后，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设1座30m3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强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灰、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于生产。试验室的试块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建材公司。建设单位要在厂区西北侧新建1间10m2的危废贮存库，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厂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0198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5年7月10日